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72号

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刘玉成，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信托或发行人）于2016年、2018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6房信01、18房信01和18房信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房信托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自2019年起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天房信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天房信托时任董事长刘玉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玉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

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